



加快制定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

□董奇

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主要矛盾在教育领域具体体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教育的需要和高质量教育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所以，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关键在于切实提高教育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要求我们应当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提升教育质量的根本任务与最终旨归。

虽然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这集中表现为应试教育问题仍较严重，素质教育推进较为困难，过分强调分数和升学率的现象仍广泛存在等。要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率”的顽瘴痼疾，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就需要建立起科学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教育指挥棒的问题，利用评价撬动教学、课程、学校管理和教育行政等多领域的综合改革。

我国在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方面已经进行了诸多卓有成效的探索，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但迄今为止，仍未形成权威的、全国性的国家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制定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是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当务之急。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是依据基础教育的目的构

建的一整套指标体系及权重分配、信息搜集、水平划分等的说明与方法，是人们评价基础教育质量的依据与尺度。也就是说，评价标准可以告诉我们：什么是好的基础教育，以及如何对当前的基础教育质量加以衡量。新近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这说明，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的制定已经进入政策议程，而研制“三个评价标准”则是构建整个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体系的重点与突破点。

在研制“三个评价标准”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这样才能保证标准的科学、好用与有效，保证基于标准的评价能够真正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一是标准如何更好地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制定“三个评价标准”，最为根本的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动学生全面发展。所以，标准要加强对学生全面发展质量的关注与阐释，利用指标体系说明学生全面发展的维度、具体表现、水平划分，并为学生全面发展质量的评价提供具体的方法手段。特别需要扭转过分强调分数的智育评价、阐明如何对学生“美”和“劳”等领域素养进行评价。标准还要加强对影响学生全面发展的关键因素的关注与阐释，从过分关注硬件设施等保障性因素转向注重教师教学、课程建设、学校管理等过程性因素和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校长的管理理念、地方党委政府对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视等导向性因素。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通过评价标准明确教师应该怎么做、学校应该怎么办、党和政府应该怎么做。

二是如何提高标准的科学性。科学性是评价标准合法性的基础，是其得以贯彻落实的前提。这就需要在以下方面下功夫：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现阶段基础教育发展及其评价的意见与要求，以标准体现最大民意；要基于理论研究、国际经验、实证调研等科学研究过程形成指标体系，让标准具备理论基础、符合国际趋势、反映现实诉求；要形成规范的、可操作的方法，这样才能确保对科学指标的有效测量。

三是如何切实发挥标准的导向作用。标准应该成为教育改革的指挥棒，特别是对地方党委政府如何管教育的指挥棒。但是这一作用不能仅依赖文件和理论要求，更应形成强有力的制度。其一，可以设置红线和底线指标。在破除应试教育顽疾等老大难问题方面，需要有壮士断腕的决心，一旦触碰红线、底线，要有强有力的问责。其二，需要建立公示、约谈、问责等制度。在质量评价后，可以对地方、学校的教育质量水平进行公示，对提升教育质量工作不力的行政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特别是对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与问责。这样才能明确各主体特别是党委政府在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发展方面的主体责任，帮助其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

四是如何确保标准可以落地操作。首先要厘清标准的定位。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的出台，应当带动教育评价相关标准的统整与更新，成为督学、督政、监测、教育考核等评价工作的根本依据。然后要形成配套方案。特别是要形成有效的评价方法，充分考虑区域差异与学校差异，因地制宜。最后要提供专业的解读与支持。在标准出台后，需要深入开展关于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为地方提供来自高校、研究机构的专业支持，在“做”中学，提高政府、学校等主体基于标准开展评价的能力，助力于其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田律》的生态保护思想

□陈广忠

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第11号墓出土竹简《秦律十八种》，其中有《田律》六条。《田律》是战国晚期秦国丞相、相国吕不韦执政12年和秦王嬴政执政22年即在公元前249年至公元前217年的32年间，秦国最为强盛和统一天下之时，由秦国或秦朝官方发布的有关农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律令，反映了距今2200年前，当时世界上最为强大国家的“以农为本”和严格保护生态资源的治国思路。

“田律”，指的是有关农业生产、田猎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法令。它提出的一系列自然保护措施，内容广泛，被许多学者认为这是世界早期的环境保护法典。

（一）

“《田律》二”，即《田律》第二部分的内容，完整而全面，可以分成五个方面。

一是保护山林和水源。“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意思是说：春季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相国吕不韦和门客撰写的《吕氏春秋·孟春纪》中记载：“禁止伐木。”《仲春纪》：“是月也，无竭川泽，无漉陂池。”《季春纪》：“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春季三个月，要重点保护处于生长期的山林树木；保护各种水利设施，储存足够的水源，以准备春耕生产。

二是保护所有的植物资源。“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意思是说：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摘刚发芽的植物。《仲夏纪》：“无烧炭。”《季春纪》：“无伐桑柘。”《淮南子·时则训》作“灰”。古代常常大面积焚烧植物，留下草木灰，用来作为肥料。桑柘，用来养蚕。

三是严格保护繁殖生育期的动

物。“麋（卵）戴，毋□□□□□□毒鱼鳖、置罔，到七月而纵之”。意思是说：不准捕捉幼兽、掏取鸟卵，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才能解除禁令。《孟春纪》：“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季春纪》：“田猎罟弋，置罟罗网，喂兽之药，无出九门。”

四是砍伐树木的规定与特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槨）者，是不用时”。意思是说：只有因为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槨的，这样不受季节的限制。《仲春纪》：“无焚山林。”砍伐木材，秦代规定，必须在冬至之时。《仲冬纪》：“日短至，则伐林木，取竹箭。”

五是对于狩猎的详细规定。“邑之皂及它禁苑者，麋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禁所杀犬，皆完入公”。保护和捕食野生动物，有三条具体的要求：其一，居邑靠近养牛马的皂和其他禁苑的，幼兽繁殖时不准带着狗去狩猎。其二，百姓的狗进入禁苑而没有追逐兽类，和捕捉野兽的，不准打死；追兽和捕兽的要打死。其三，在专门设置警戒的地区打死的狗，要完整地上缴官府。有趣的是，三个方面都与猎“狗”有关。关于狩猎的时间规定，《仲冬纪》：“山林数泽，有能取疏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就是说，捕猎野兽、采集榛栗等，必须在仲冬季节，主管官员还要来专门指导。

（二）

“《田律》一”，即《田律》第一部分的内容，极其丰富，事项详尽，包括田地、气象、降雨、农作物生长、灾害、亩数、保护、报告内容和时限等，这可能是秦国、秦朝的郡级、中央级政府的工作文

件。比如，“《田律》一”规定，下了及时雨和谷物抽穗，应该立即书面报告受雨、抽穗的顷数，和已经开垦而未耕种田地的顷数。禾稼生长后下了雨，也要立即报告降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顷数。如有旱灾、暴风雨、涝灾、蝗虫及其他虫害等损伤了禾稼，也要报告受灾的顷数。距离近的县，文书由走得快的人专程报送；距离远的县，由驿站传送，在八月底以前送达。

从“《田律》一”可以知道，秦朝各级政府，对旱、涝、风、虫等自然灾害，降雨量的多少，受到影响的田亩、作物等，都给予了密切关注，并要求地方政府限时上报，以便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失。

“《田律》四”，即《田律》第四部分的内容，讲的是农业废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不允许随意抛弃或浪费：贮存谷物、刍藁（饲料禾秆）等撤下来的木头和草垫，应该立即向县廷报告粮草石数。而木头和草垫，不要移作他用，要再用来垫盖粮草。

（三）

《田律》专门制定的一系列生态保护措施，目的是什么？秦代奉行“重农”政策，尊崇农业。这是因为，食者，民之本；民者，国之本；仓廩实，天下安，国家强。

《田律》的主要内容和依据，与吕不韦的《吕氏春秋》中的生态保护理论相吻合。《吕氏春秋》完成于秦王政六年（公元前241年）。吕不韦担任秦国丞相、相国的第九年，国内稳定，兵精粮足，实力雄厚，迅速向东扩张，即将统一全国。《吕氏春秋》被称为“杂家”，构建了以“道”为主，兼容儒、墨、名、法等各家学说的治国思想体系。他的指导思想中，特别重视“上农”，也即“重农”。《任地》篇讲合理使用土地。《辨土》篇谈因地制宜。《审时》

篇说适天时。《吕氏春秋》中还留下许多生态保护的箴言。《义赏》篇中巧设比喻：“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吕氏春秋》把自然生态保护列为国家战略。《功名》篇中说：“水泉深则鱼鳖归之，树木盛则飞鸟归之，庶草茂则禽兽归之，人主贤则豪杰归之。”因此，《田律》的颁布和制定，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大量的实践经验，才能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典，这也正是治理强秦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

《田律》和《吕氏春秋》关于生态保护的思想精华，世代传承，并且代有创新。西汉初期成书、距离《吕氏春秋》一百年的《淮南子》，也留下了许多精彩的篇章，其中就有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十三”条“不得”的规定：“故先王之法，取不掩群，不取麋天，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豺未祭兽，置罟不得布于野。獾未祭鱼，网罟不得入于水。鹰隼未挚，罗网不得张于溪谷。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虫未蛰，不得以火烧田。孕育不得杀，戴卵不得探，鱼不长尺不得取，雉不期年不得食。”这是《淮南子》为汉朝国家长治久安，设计的一幅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利用自然资源的美好蓝图。这里对麋、天、鹿、鱼、兽、猪、昆虫、草木等，以及处在孕育期、孵卵期的动物，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这样就能使人民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也有效地保护了人类和自然界的生态平衡。

历史文化典籍



内外部协同发力振兴乡村文化

□崔新进

构、政策性金融机构进行有效对接，为投资项目提供稳定、差别化的金融服务。推动各类企业共同参与文化资源开发。同时，还可设立乡村文化振兴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流入乡村文化领域，实现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激发乡村文化建设的内生动力。乡村文化需求既有普遍共性的文化需求，更有区域特色文化需求和根植内心的个性文化需求。在文化需求多样化的条件下，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力至关重要。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应强化乡村文化组织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发挥群众自办文艺团体的作用，发挥他们在影视、歌曲、民俗表演等文艺作品创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传承和发扬兼具个性和个性、具有地方魅力的乡村文化。乡村文化怎么建设，如何推进，应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要积极为农民群众提供表达利益诉求的多元化渠道，从而引导农民积极地参与到乡村文化政策的制定与推行中来。同时，乡贤作为乡村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根植于乡土、贴近百姓，眼界宽、思维活、资源广，应成为乡村文化的引领者、向善精神的践行者。将退休返乡的政府官员、德高望重的基层干部、农村优秀共产党员等吸纳为乡贤，分享或者传授外地乡村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为当地文化发展建言献策，从而实现信息回馈农村、文化反哺农村。

乡村文化振兴，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村民对于自身文化特质的充分自信、主动发挥乡村文化组织的能动性 and 创造性、政府和相关机构对于乡村文化资源的整体规划设计与推进、社会资本的有效支持等。只有从内外部协同发力，才能在保持自身文化特质、重建文化空间的基础上，不断推动乡村文化蓬勃发展。



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乡村的硬件可以重建，但是文化这个“内核”却难以复制。自我我国实施乡村振兴以来，乡村文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着村民认同度有待提升、资金欠缺、资源分散等突出难题。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内外部协同发力。

激发村民对乡村文化的认知和充分的自信。在我国数千年的生产实践中，农民创造了具有乡村特质的农耕文化。这不仅是我国劳动者生产生活智慧的结晶，更深刻体现了我国传统农业的思想理念、生产技术和文明内涵。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应充分激发村民对于乡村传统文化的认知，一方面要充分挖掘乡村文化中农耕文化中的人文精神与和谐理念，另一方面要创新文化开发模式，使广大村民在不断增进了解的基础上增强文化自信，自觉传承乡村文化。在乡村建设中，要引导村民保护村落风貌、田园风光和民俗资源，保持自身文化特色。避免为了一味追求“焕然一新”而破坏乡村的历史文化底蕴，失去自身的文化特质。

加强对乡村文化资源的整体设计。如果乡村中古村落、古建筑、名人故居等文化资源分散，则不利于乡村文化产业的发展，必须整合各种资源，打好组合拳。应结合当地建筑风